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豐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豐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豐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3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4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5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6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8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9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10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1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
1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14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5 指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6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9 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2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23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
25 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
26 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27 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
28 較有利。惟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
29 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
30 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
31 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01 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4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09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1 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 12 4. 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
13 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
15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6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3 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
24 月14日修正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
25 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均無
28 較有利於被告。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29 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故不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
30 或裁判時，均符合減刑之要件，且因被告本案所為，均屬想
31 像競合犯，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均

01 無適用前述減刑規定之餘地，然此部分屬對被告有利事項，
02 仍應予充分評價，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03 5. 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
04 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5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
06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7 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9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12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
14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犯
15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本
16 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是被告本案
18 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
19 之情形，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3 普通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吳政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25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就本案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洗錢等罪，
27 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28 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四、沒收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又被告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原)刑事判例意旨可參。故本案收據上所示「雙豐投資」偽造印文，應依刑法第219規定諭知沒收，然該本案收據本身既經被告分別交付予告訴人謝明權，即非被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

(二)洗錢之財物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1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02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0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4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07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8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9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1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 12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1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15 (三)犯罪所得部分

- 16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19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0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1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2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3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4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5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 26 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查卷第120
27 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
28 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31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所在文書
1	「雙豐投資」印文共2枚	雙豐投資公司收據共2紙 (見偵查卷第5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63號

被 告 詹豐益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豐益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政儀」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並擔任面交車手，由「吳政儀」指派詹豐益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時間及地點。嗣詹豐益、「吳政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初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明道」、「黃欣怡」等向謝明權佯稱：可以下載投資軟體「雙豐」並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謝明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3月2日下午12時40分許及112年3月3日下午4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80萬元與依「吳政儀」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詹豐益，詹豐益並分別交付偽造之「雙豐投資」公司收據2紙（金額：150萬元、180萬元）予謝明權而行使之，詹豐益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吳政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因謝明權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明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豐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收據影本2紙	被告坦認曾於上開時、地，由「吳政儀」聯繫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交付「吳政儀」所提供之收據，收據上除告訴人簽名外，其餘

01

		文字由被告自行書寫，被告收取款項後，再依「吳政儀」指示將款項以丟包方式放置於指定位置而交與其他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明權於警詢時之指訴、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遭詐騙後，分別於112年3月2日下午12時40分許及112年3月3日下午4時4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內，交付現金150萬元、180萬元交付被告之事實。
3	112年3月2日及112年3月3日監視器翻拍畫面各1份	被告分別於左列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收據上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